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9117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9月17日召開「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9月8日府都管字第10910905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蔡委員孟儒、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顏委員士哲、詹委員益寧、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案1)、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案2)、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4)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代理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284-4(部份)、284-5(部份)、自由段 100(部份)地號內現有巷道案……………(14：40 至 15：00)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新埔二街(忠孝段 78、78-1、82、131、132、135、136、137 地號及北勢段 46、47、48、50 地號共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5：02 至 15：25)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段 364(部分)、315(部分)、323(部分)、875(部分)地號等 4 筆土地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15：27 至 15：55)
- 第四案：擬認定臺南市新營區茄苳段 228、241、516 地號及茄苳脚段 1578、1579、1606、1668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5：57 至 16：20)

- 七、散會：(16：25)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284-4(部份)、284-5(部份)、自由段 100(部份)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蔡玉盆君 109 年 5 月 20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109 年 5 月 22 日收文號 1090628148)辦理。</p> <p>二、該巷道為單向出口，北側德信街(EL-48-10M)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擬廢止位置為本巷道末端，廢止後不影響其他居民通行，該廢止部份無供通行之必要，申請人擬廢止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經檢附擬廢止巷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止巷道，再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以府都管字第 1090628148A 號公告 30 日，期間有一位民眾提出異議，本局 109 年 6 月 18 日回函說明擬廢止巷道位置為該巷道內局部末段，並將意見提會供委員審議參考。</p> <p>1、異議內容(略以)：禁止貴科廢止德高段 284-3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該巷道自民國 68 年存在，系出入必經巷道。</p> <p>2、本局函復內容(略以)：本案係申請人提出，擬廢止巷道位置為該巷道末端。</p> <p>(二) 本案於 109 年 7 月 7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德高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意見：</p> <p>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擬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內地上無本處管線。</p> <p>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35 巷 6 號水表位於擬廢巷土地上，需辦理遷移(由擬廢巷地主負擔)。</p>				

決議	同意廢止本案之現有巷道，理由如下： 擬廢止位置屬該巷道末端，廢止後，未影響第三人建築線指定及公共通行之權益。
----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新埔二街（忠孝段 78、78-1、82、131、132、135、136、137 地號及北勢段 46、47、48、50 地號共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儷璟建設有限公司 109 年 03 月 10 日儷璟字第 1090310001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新埔二街 4.8 米至 7.8 米寬東西向巷路，與北新街互通，案地為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關廟區忠孝段 85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以 109 年 06 月 16 日南關所建字第 10910903154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09 年 03 月 24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關廟區公所、關廟區新埔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架空線路)</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p>四、 異議：無人提出異議。</p>				
決議	請調閱周邊相關建築執照後，再行提會討論。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仁德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段 364(部分)、315(部分)、323(部分)、875(部分)地號等 4 筆土地上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鄭文賢君 109 年 5 月 26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段 364(部分)、315(部分)、323(部分)、875(部分)地號等 4 筆土地上道路為現有巷道」，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109 年 7 月 13 日南仁所建字第 1090459890B 號公告 30 日。</li> <li>2. 會勘：109 年 7 月 09 日邀集仁德區保安里辦公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側土地現況是否有其他替代道路可通達(左側：無，右側：文賢路一段)。</li> <li>▶ 勘查範圍是無尾巷。</li> <li>▶ 兩側存在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建築物 2 棟)。</li> <li>▶ 該巷道出入口無曾經有柵欄、門、信箱、等區分內外之設施，目前非限制特定人通行。</li> <li>▶ 存在電力管線(架空線路)。</li> <li>▶ 無自來水管線。</li> <li>▶ 無其他道路設施，如號誌、標線等。</li> <li>▶ 存在其他道路設施，路燈。</li> <li>▶ 道路兩側已有兩戶，依據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 109 年 4 月 24 日門證字第 0000248 號(台南市仁德區保安村 11 鄰 82 號於 43 年 6 月 1 日門牌整編)及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裝置證明(水號：6504052100K，裝置 65 年 1 月 19 日)該水號目前狀態；使用中，兩戶已逾 20 年。</li> </ul> </li> </ol> <p>四、 異議：公告期間所有權人(文賢段 315 地號車路前墘保安宮代表人：張君)計 1 人提出異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在 106 年 10 月份前建商還沒興建房屋，本案申請現有巷道處是沒有與後方文賢段 304 地號(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251 巷 25 弄的私設道路)連接為特定人士行走。</li> <li>➤ 2.本案申請現有巷道 A.C 泊油是由後方興建房屋建商 106 年 10 月份後所鋪設，非公家單位鋪設養護。</li> <li>➤ 3.文賢段 315 地號土地為車路前墘保安宮所有，若通過此案造成車路前墘保安宮之財產損失慘重，在此強烈抗議此案現有巷道認定，車路前墘保安宮不同意此案。</li> </ul>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仁德區公所 109 年 7 月 9 日之會勘紀錄，該巷道無養護紀錄，不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認定原則。</li> <li>2. 依據 65 年都市計畫底圖及 89 年航照圖，案地尚無顯示明確之通行路型，其通行狀態不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內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li> </ol>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新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新營區茄苳段 228、241、516 地號及茄苳脚段 1578、1579、1606、1668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人為辦理本市新營區茄苳段 232 地號指定建築線，因僅面臨新營區嘉芳街 129 巷，現況為 6-8 米寬之東西向農路，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9 月 8 日府都管字第 1090863239A 號公告 30 日。</li> <li>2. 會勘：本局於 109 年 7 月 7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新營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芳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營區公所：1.兩側土地現況無其他替代道路可通達。2.勘查範圍非無尾巷。3.現況道路為柏油路面，另有側溝及路燈。4.曾興闢、維護、管理有案。5.目前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li> <li>➤ 電力公司：道路存在電力管線。</li> <li>➤ 自來水公司：道路存在自來水管線。</li> <li>➤ 交通局：道路不存在其他道路設施。</li> </ul> </li> </ol> <p>三、 異議：本案公告於期間共 1 人提出異議。</p> <p>土地所有權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提出新營區茄苳脚段 1578 地號及 1668 地號目前作為水路使用，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巷道存有兩戶以上通行且存在 20 年，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維護管理有案、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li><li>2. 申請基地及本案巷道北側住宅區僅面臨本案巷道作為主要通行之道路。綜合前開條件本案巷道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屬現有巷道之必要。</li></ol>
----	---